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0510 号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0 号）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石碣丰达粮油店销售的细粉

（一）东莞市石碣丰达粮油店的细粉（生产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4 日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涉案产品。经调查，当事人销售的细粉（生产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4 日）进货数量为 11 袋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包括被抽检的 4 袋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2025 年 9 月 26 日